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具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冠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吸食器具1組沾有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林冠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送觀察勒戒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19號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述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19號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9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8940號函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

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，經以乙醇沖洗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（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34號卷第129頁），堪認上述物品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